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17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2017年下半年度，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，发生以下偶发性关联交易：

- ① 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并由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、全资子公司对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；
- ② 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，并由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其配偶、公司股东提供担保；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交易方	关联关系	交易内容	发生金额（元）
陈凯等[注 1]	公司股东，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朱金才、郭海明和黄建明系公司股东。	系银行借款，由陈凯、朱金才、郭海明和黄建明提供保证担保。	10,000,000.00
陈凯等[注 2]	公司股东，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杨帆为陈凯之配偶。	系银行借款，由陈凯和杨帆提供保证担保。	10,000,000.00
陈凯等[注 3]	公司股东，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杨帆为陈凯之配偶；朱金才、郭海明、黄建明、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	系银行借款，由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凯、杨帆、朱金才、郭海明、黄建明和杭州华普永明照明	20,000,000.00

	合伙)系公司股东。杭州华普永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	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	
陈凯等[注 4]	公司股东，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杨帆为陈凯之配偶；朱金才、郭海明、黄建明、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公司股东。	系银行承兑汇票，其中公司支付 800,000.00 元保证金，其余由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陈凯、朱金才、郭海明、黄建明和杨帆提供保证担保。	2,000,000.00
陈凯等[注 5]	公司股东，陈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朱金才、郭海明、黄建明系公司股东。	系银行承兑汇票，其中公司支付 5,000,000.00 元保证金，其余由陈凯、朱金才、郭海明、黄建明提供保证担保。	10,000,000.00

陈凯等[注 1]：系银行借款，由陈凯、朱金才、郭海明和黄建明提供保证担保。

陈凯等[注 2]：系银行借款，由陈凯和杨帆提供保证担保。

陈凯等[注 3]：系银行借款，由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陈凯、杨帆、朱金才、郭海明、黄建明和杭州华普永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。

陈凯等[注 4]：系银行承兑汇票，其中公司支付 800,000.00 元保证金，其余由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陈凯、朱金才、郭海明、黄建明和杨帆提供保证担保。

陈凯等[注 5]：系银行承兑汇票，其中公司支付 5,000,000.00 元保证金，其余由陈凯、朱金才、郭海明、黄建明提供保证担保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凯、

黄建明、郭海明、朱金才回避表决，因表决董事少于三人，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陈凯	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199 号 44 室	-	-
黄建明	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900 号	-	-
郭海明	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88 弄 32 号	-	-
朱金才	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画桥镇洪都居委会街道宿舍 25 号	-	-
杨帆	杭州市江干区金沙学府 12 幢 1 单元 502 室	-	-
宁波福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 302 室	有限合伙企业	-
杭州华普永明照明电器有限公司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 18 号 4 幢 201 室	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	陈凯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具体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公司 2017 下半年度关联交易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，公平合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必需的，是合理、必要的；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

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